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IL與金石（代表金石集團）就CCIL向金石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皮具產品訂立皮具產品總協議。

董事會現估計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皮具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14,300,000港元、36,3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每年上限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IL與金石（代表金石集團）就CCIL向金石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皮具產品訂立皮具產品總協議。

皮具產品交易

有關皮具產品總協議及皮具產品交易的詳情如下：

皮具產品總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CCIL
- (2) 本公司
- (3) 金石（代表金石集團）

皮具產品交易性質

CCIL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

CCIL 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就皮具產品之應付採購價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金石集團。

定價基準及每年上限

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應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訂立。

皮具產品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CCIL及金石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將予達成訂單之價值及數量、將予採購皮具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有關皮具產品或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及同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CCIL向金石集團採購之皮具產品全年貿易量估計約為4,900,000港元。董事會現估計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皮具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分別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14,300,000港元、36,3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CIL皮具產品之預計銷售量及銷售成本；(ii) CCI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皮具產品訂單的預期增幅；及(iii) 假設向金石集團採購之金額將佔CCIL銷售成本之50%。

有關本集團、金石及金石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提供安全印刷與一般業務形式的印刷服務。

CCIL主要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經營零售、批發及分銷皮具產品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5%及由Goldstone Agency持有35%的權益，Goldstone Agency為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石集團主要經營皮具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

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皮具產品交易為本公司服裝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皮具產品。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經CCIL及金石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金石集團就生產皮具產品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皮具產品交易將有利CCIL及本集團之皮具產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每年上限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含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CIL」	指	瑩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石」	指	金石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stone Agency」	指	Goldstone Agency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石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石集團」	指	金石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Goldstone Agency）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具產品總協議」	指	CCIL、本公司與金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皮具產品交易而訂立之總協議
「皮具產品交易」	指	於本公佈「皮具產品交易」一節詳述，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CCIL向金石集團按訂單方式不時採購皮具產品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